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虹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本公司”）股份 1,255,056,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43%）的股东龚虹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即不超过 186,900,214 股）。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龚虹嘉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龚虹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255,05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因本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86,900,214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龚虹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龚虹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本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龚虹嘉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